深圳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2年。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4年。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相关工作满7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较为系统地掌握群众文化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群众文化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熟悉群众文化工作规律、规程与方法，能完成群众文化某一方面工作。  4.从事艺术普及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3次大型或6次中型群众文化活动。  🞎（2）完成10名业余文艺骨干的定期辅导工作，或完成培训教学工作15次、培训人数达200人次。  🞎（3）组建和辅导业余艺术团队1个，并每年为基层演出30场以上。  🞎（4）创作的作品达到下列数量之一：中型作品1部和小型作品4部，或小型作品8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20件；中小型剧本、中短篇小说4部，或诗歌、散文20首（篇）。  5.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传承研究和开发利用工作2项以上。  🞎（2）主要参与完成3项大型或6项中小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或交流传播活动。  6.从事文化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相关建设规划、标准、行业规范或指南1项以上。  🞎（2）参与实施公共数字文化领域的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推广相关工作，完成市（厅）级以上相关项目2项以上。  🞎（3）参与制定文化馆建设、公共文化事业规划方案2项以上。  🞎（4）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理论研究，参与相关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撰写学术论文3篇以上。  🞎（5）参与文化馆协作协调和阵地运营、文化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或参与群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刊物、资料的编撰和出版发行工作。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1项或县级科研课题项目2项，经课题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独立创作、辅导（导演）的新作品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获下列奖项之一：  🞎（1）省（部）级一等奖1次，或省（部）级二、三等奖各一次，或省（部）级三等奖3次。  🞎（2）省（部）级三等奖和市（厅）级一等奖各1次，或省（部）级三等奖1次和市（厅）级二等奖2次。  🞎（3）市（厅）级二等奖2次和县级一等奖2次。其中，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奖条件调整为下列之一：省（部）级二等奖1次或三等奖2次；省（部）级三等奖和市（厅）级二等奖各1次；省（部）级三等奖1次和市（厅）级三等奖2次；市（厅）级二等奖1次和县级一等奖2次。  🞎3.主要参与完成本地区有较大影响和特色的中小型群众文化活动2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4.参与编写15万字以上艺术普及教材，并被市级以上同行推广采用。  🞎5.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成功并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2项以上；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宣传推广，在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一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6.对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参与的2项以上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所在单位认可。  🞎（2）独立或主要参与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  🞎（3）在文化馆事业发展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提出可行性建议2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
|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30号）附件的《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合作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1篇。  🞎3.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文艺评论2篇（不少于2000字）。  🞎4.独立撰写并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2篇。  🞎5.独立撰写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论文1篇和在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专业调查报告1篇以上（仅适用于县以下从事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